

公司代码：600753

公司简称：东方银星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银星	600753	ST冰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飞	王南
电话	021-33887070	021-3388707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城开中心1号楼32层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城开中心1号楼32层
电子信箱	calm666@163.com	wndfyx2017@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528,521.17	219,375,790.03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23,670.72	161,555,480.36	2.6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53,754,980.46	-1,683,800.68	-3,092.48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120,006,267.99	54,941,304.84	1,9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190.36	2,042,978.14	1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8,934.01	1,633,580.88	7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42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16	10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16	106.2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40,960,015	0	质押	40,960,015
豫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28,823,378	0	质押	25,600,000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8	10,856,592	0	质押	10,850,000
晋中东鑫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85,699	0	无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9	2,037,447	0	无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1,808,800	0	无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三想梦想7号证券投资	其他	1.33	1,700,000	0	无	0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一国民信托·三想梦想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1,580,000	0	无	0
王雪梅	境内自然人	0.96	1,230,000	0	无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一国民信托·龙头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1,181,53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18年8月7日,豫商集团与上海杰宇经友好协商签订《一致行动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间或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2,000.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6,506.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38.5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2.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92%。

2018年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思路为在做大做强现有焦炭/煤炭贸易业务基础上,丰富大宗商品贸易品种。2018年初公司燃料油事业部集中力量大力开展石油化工领域的燃料油贸易业务,加强与国有企业合作紧密度和粘合度,通过长协订单锁定一定的销售量。同时公司借助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的资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与中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庚汇开展钢材建材贸易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税后10亿元。截至报告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品种由原来的煤炭/焦炭,扩增到燃料油、钢材建材等品种,随着贸易品种的扩增,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提升。

公司在提升主营业务的同时,围绕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从事地

产相关领域投资的香港起帆，本次收购若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公司通过地产领域的投资，加深对产业地产开发经营领域的理解，为公司后续开展地产业务积累必要的经验，打开地产业务的开端，从而逐步实现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产业地产开发经营的双主业发展战略。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并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财务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发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改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